

113年6月 【廉政電子報】



【本期主題】

- ☺ 反貪防貪宣導：端午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 消費者保護宣導：無卡分期小心可能是真貸款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

農業部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政風室製作

😊 反貪防貪宣導：端午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端午佳節將屆，請全體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定，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報備登錄，並避免酒駕、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
- 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或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等教學資源，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或洽政風室協助。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
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同
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 消費者保護宣導：無卡分期小心可能是真貸款

無卡分期 小心有可能是真貸款！

當您在實體店面或上網購物，遇到業者宣稱可以選擇「無卡分期」支付時，要注意，有可能是業者提供您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喔！

無卡分期常見爭議

-  辦理後，商品總價變高
-  宣稱無利率，但後續期數含鉅額利息
-  解約困難，違約金及拖欠付款的滯納金高昂
-  申請者的信用未經評估，易造成過度消費、還款困難
-  部分交易要求消費者簽發本票

消費者應注意：

-  確實審閱契約條款、內容
-  瞭解商品交付與還款條件及相關費用計收
-  避免過度消費
-  不輕易簽發本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者保護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

■ 案情摘要

小美係機關**主計主任**，小美**哥哥**小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小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 1 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小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小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小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規態樣分析

小美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公職人員，小美哥哥**小夫所經營的印刷公司**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關係人**，故小夫的印刷公司與小美的服務機關進行以公告程序辦理的交易行為前，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表明(揭露)**小夫與小美的兄妹**身分關係**。本案

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事前揭露，得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對小夫的印刷公司處以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政風小叮嚀

1. 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參與機關採購或申請補助，應踐行「事前揭露義務」，違反規定者將遭處以 5 萬元以上罰鍰。
2. 如補助或交易行為不符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時，即使關係人填寫「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仍屬違反本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禁止規定。